

# 泰安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泰应急发〔2022〕17号

---

## 泰安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实施《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功能区）应急局（部）：

为认真贯彻国家、省、市关于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要求，指导并督促全市企业开展标准化建设，不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按照《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的通知》（应急〔2021〕83号，以下简称《定级办法》）《关于实施〈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的通知》（鲁应急发〔2022〕5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和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

上，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通过标准化建设活动，进一步推动和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实现安全组织管理标准化、制度管理标准化、基础管理标准化、现场管理标准化、档案管理标准化、安全作业标准化、信息管理标准化、安全体系标准化，着力解决安全生产“怎样做到位”的问题，切实提高本质安全水平，为建设新型工业化强市提供坚强安全保障。

## 二、定级范围

全市非煤矿山、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企业要按照《定级办法》和本通知要求开展标准化定级工作。工贸行业具体范围根据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修订〈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安全监管分类标准（试行）〉的通知》（应急厅〔2019〕17号）规定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三、定级组织

（一）定级部门。按照企业标准化定级分级负责规定，市应急局为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部门，工矿商贸安全监督管理科、危化品安全监督管理科根据各自职能为定级责任科室。

（二）组织单位。定级部门市应急局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确定一家从事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的事业单位作为企业三级标准化定级组织单位（以下简称组织单位），负责受理和审核企业自评报告、监督现场评审过程和质量等具体工作。

(三) 现场评审。组织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在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和评审员，组织现场评审工作。定级工作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 四、定级程序

(一) 规范评审程序。企业标准化定级按照自评、申请、评审、公示、公告的程序进行。定级部门、组织部门和现场评审人员应按照《定级办法》《实施办法》要求，组织实施三级企业标准化建设定级工作。要积极应用标准化信息化系统，做到网上申报、受理及动态管理，实现材料“无纸化”和过程“零跑腿”。

**1、自评。**企业应当自主开展标准化建设，成立由其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有员工代表参加的工作组，按照生产流程和风险情况，对照所属行业标准化定级标准，将本企业标准和规范融入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做到全员参与，实现安全管理系统化、岗位操作行为规范化、设备设施本质安全化、作业环境器具定置化。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自评工作，并形成书面自评报告（格式见附件3），在企业内部公示不少于10个工作日，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持续改进安全绩效。

**2、申请。**申请三级标准化建设定级的企业，向组织单位提交自评报告，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组织单位收到企业自评报告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 自评报告内容存在错误、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书面告知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自评报告之日起即为受理。

(2) 自评报告内容齐全、符合规定形式，或者企业按照要求补正全部内容后，对自评报告逐项进行审核。对符合申请条件的，将审核意见和企业自评报告按监管行业类别一并报送定级责任科室，并书面告知企业；对不符合的，书面告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审核、报送和告知工作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3、评审。**定级责任科室对组织单位报送的审核意见和企业自评报告进行确认后，由组织单位按照行业分类，采取双随机方式，选取评审人员成立现场评审组，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评审，将现场评审情况及不符合项等形成现场评审报告（格式见附件 4），初步确定企业是否达到拟申请的等级，并书面告知企业。现场评审应选择符合本专业要求的评审专家和评审员组成现场评审组，三级、工贸行业小微定级现场评审专家不少于 3 人，评审员不少于 1 人。现场评审时间大型企业一般不得少于 2 日，中型企业一般不得少于 1.5 日，其他企业一般不得少于 1 日（大、中、其他企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划分）。评审过程应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评估与标准化定级有效结合。《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2016）评分细则正

式出台前，有关评分细则中职业健康方面内容按缺项处理。

企业收到现场评审报告后，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符合项整改工作，并将整改情况报告现场评审组。特殊情况下，经组织单位批准，整改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现场评审组应当指导企业做好整改工作，并在收到企业整改情况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取书面检查或者现场复核的方式，确认整改是否合格，书面告知企业，并由现场评审组书面告知组织单位。

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视为整改不合格。

**4、公示。**组织单位将确认整改合格、符合相应定级标准的企业名单于每季度末最后一天前报送定级责任科室；定级责任科室确认后，在市应急局官网上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收到企业存在不符合定级标准以及其他相关要求问题反映的，定级责任科室组织组织单位、现场评审组进行核实。

**5、公告。**对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核实不存在所反映问题的企业，定级责任科室予以公告，并抄送市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和工会组织，以及相应银行保险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对未予公告的企业，由定级责任科室书面告知其未通过定

级，并说明理由。

(二) 严格创建条件。企业应当自主开展标准化建设，做到全员参与。企业创建不得委托第三方机构包办，创建初期确需技术支持的，可聘请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或专家为企业提供咨询和培训服务。企业申请除符合《定级办法》第八条的共性条件外，还应符合：申请三级定级的企业申请之日前 2 年内未发生过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统计分析事故起数、千人重伤率、伤害严重率等逐年下降或者持平。

申请三级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应当在自评报告中，由其主要负责人承诺符合以下条件：

- 1、依法应当具备的证照齐全有效；
- 2、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3、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依法持证上岗；
- 4、申请定级之日前 2 年内未发生过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统计分析事故起数、千人重伤率、伤害严重率等逐年下降或者持平；
- 5、未发生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
- 6、未被列入安全生产失信惩戒名单；
- 7、前次申请定级被告知未通过之日起满 1 年；
- 8、被撤销标准化等级之日起满 1 年；
- 9、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发现的重大隐患已完成整改。

发现企业存在承诺不实的，定级相关工作即行终止，3 年内

不再受理该企业标准化定级申请。

（三）严格评审周期。企业标准化等级有效期为 3 年。已经取得标准化等级的企业，可以在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再次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程序申请定级。

## 五、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各级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标准化建设定级工作，将其纳入全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通盘考虑，认真谋划、严格抓好标准化创建定级各项工作。市、县应急管理部门要按照《定级办法》第十二条要求，不断完善激励机制，积极协调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激励措施，从安责险优惠、工伤保险费率下浮、优先提供信贷、优先评先评优等方面引导和鼓励企业开展定级工作。同时将标准化建设情况作为分级分类监管的重要依据，对不同等级的企业实施差异化监管。停产后复产验收时，按照标准化等级由高到低优先进行复产验收。

（二）加强监督。各级定级部门应当加强对组织单位和现场评审人员的监督管理，对标准化相关材料进行抽查，发现存在审核把关不严、现场评审结论失实、报告抄袭雷同或有明显错误等问题的，约谈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

（三）执法推动。市、县应急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管执法工作中，发现已公布三级标准化定级企业存在《定级办法》第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告知市应急局定级责任科室撤销其等级。市应急局定级责任科室予以公告并同时抄送市工业和信

息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和工会组织，以及相应银行保险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四）人员管理。市应急局从省级评审专家库、评审员库中抽取相关专家、评审员，建立市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人员库。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按专业随机抽取评审人员组成专家组进行现场评审。负责现场评审人员一年内不得参与被评审企业的标准化培训、咨询相关工作，发现现场评审人员参与被评审企业的标准化培训、咨询相关工作，或存在收取企业费用、出具虚假报告等行为的，取消评审人员资格，三年内不再使用。

（五）材料申报。企业标准化定级各环节相关工作通过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在目前标准化信息化系统未上线情况下，申报企业暂时将申报材料发送至定级组织单位邮箱，申报材料包括《定级办法》中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报告》及相关材料扫描件（见附件5）。所有申报材料要填写准确、真实、完整。

非煤矿山、工贸八大行业联系人：李强

电话：6991741 邮箱：tagksm@163.com

危险化学品、一般化工、烟花爆竹行业联系人：李国振

电话：6999511 邮箱：tawhke@163.com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各县市区（功能区）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小微企业安全标准化定级办法并组织实施。

- 附件：1、《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的通知》（应急〔2021〕83号）
- 2、《关于实施〈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的通知》（鲁应急发〔2022〕5号）
- 3、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报告
- 4、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评审报告
- 5、企业三级标准化评审提供相关材料清单



附件 1

#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企业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的通知

应急〔2021〕8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各有关单位：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已经应急管理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应急管理部

2021年10月27日

##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促进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以下简称标准化）建设，建立并保持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全面管控生产经营活动各环节的安全生产工作，不断提升安全管理水

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国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石油开采、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企业（以下统称企业）。

第三条 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要求，加强标准化建设，可以依据本办法自愿申请标准化定级。

第四条 企业标准化等级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企业标准化定级标准由应急管理部按照行业分别制定。应急管理部未制定行业标准化定级标准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可以自行制定，也可以参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配套的定级标准，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二级、三级企业建设工作。

第五条 企业标准化定级实行分级负责。

应急管理部为一级企业以及海洋石油全部等级企业的定级部门。省级和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分别为本行政区域内二级、三级企业的定级部门。

第六条 标准化定级工作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各级定级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从事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的事业单位或者社会组织作为标准化定级组织单位（以下简称组织单位），委托其负责受理和审核企业自评报告（格式见附件1）、监督现场评审过程和质量等具体工作，并向社会公布组织单位名单。

各级定级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从事安全生

产相关工作的单位负责现场评审工作，并向社会公布名单。

第七条 企业标准化定级按照自评、申请、评审、公示、公告的程序进行。

（一）自评。企业应当自主开展标准化建设，成立由其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有员工代表参加的工作组，按照生产流程和风险情况，对照所属行业标准化定级标准，将本企业标准和规范融入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做到全员参与，实现安全管理系统化、岗位操作行为规范化、设备设施本质安全化、作业环境器具定置化。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自评工作，并形成书面自评报告，在企业内部公示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持续改进安全绩效。

（二）申请。申请定级的企业，依拟申请的等级向相应组织单位提交自评报告，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组织单位收到企业自评报告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 自评报告内容存在错误、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书面告知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自评报告之日起即为受理。

2. 自评报告内容齐全、符合规定形式，或者企业按照要求补正全部内容后，对自评报告逐项进行审核。对符合申请条件的，将审核意见和企业自评报告一并报送定级部门，并书面告知企业；对不符合的，书面告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审核、报送和告知工作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评审。定级部门对组织单位报送的审核意见和企业

自评报告进行确认后，由组织单位通知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成立现场评审组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评审，将现场评审情况及不符合项等形成现场评审报告（格式见附件 2），初步确定企业是否达到拟申请的等级，并书面告知企业。

企业收到现场评审报告后，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符合项整改工作，并将整改情况报告现场评审组。特殊情况下，经组织单位批准，整改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现场评审组应当指导企业做好整改工作，并在收到企业整改情况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取书面检查或者现场复核的方式，确认整改是否合格，书面告知企业，并由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书面告知组织单位。

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视为整改不合格。

（四）公示。组织单位将确认整改合格、符合相应定级标准的企业名单定期报送相应定级部门；定级部门确认后，应当在本级政府或者本部门网站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收到企业存在不符合定级标准以及其他相关要求问题反映的，定级部门应当组织核实。

（五）公告。对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核实不存在所反映问题的企业，定级部门应当确认其等级，予以公告，并抄送同级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和工会组织，以及相应银行保险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对未予公告的企业，由定级部门书面告知其未通过定级，并说明理由。

第八条 申请定级的企业应当在自评报告中，由其主要负责人承诺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法应当具备的证照齐全有效；

（二）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依法持证上岗；

（四）申请定级之日前 1 年内，未发生死亡、总计 3 人及以上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总计 100 万元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五）未发生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

（六）未被列入安全生产失信惩戒名单；

（七）前次申请定级被告知未通过之日起满 1 年；

（八）被撤销标准化等级之日起满 1 年；

（九）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发现的重大隐患已完成整改。

申请一级企业的，还应当承诺符合以下条件：

（一）从未发生过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且申请定级之日前 5 年内未发生过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前 2 年内未发生过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二）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GB/T15499），统计分析年度事故起

数、伤亡人数、损失工作日、千人死亡率、千人重伤率、伤害频率、伤害严重率等，并自前次取得标准化等级以来逐年下降或者持平；

（三）曾被定级为一级，或者被定级为二级、三级并有效运行 3 年以上。

发现企业存在承诺不实的，定级相关工作即行终止，3 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标准化定级申请。

第九条 企业标准化等级有效期为 3 年。

第十条 已经取得标准化等级的企业，可以在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再次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程序申请定级。

对再次申请原等级的企业，在标准化等级有效期内符合以下条件的，经定级部门确认后，直接予以公示和公告：

（一）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二）一级企业未发生总计重伤 3 人及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总计 100 万元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二级、三级企业未发生总计重伤 5 人及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总计 500 万元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三）未发生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

（四）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所属行业定级相关标准未作重大修订；

（五）生产工艺、设备、产品、原辅材料等无重大变化，无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

（六）按照规定开展自评并提交自评报告。

第十一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管执法工作中，发现

企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告知并由原定级部门撤销其等级。原定级部门应当予以公告并同时抄送同级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和工会组织，以及相应银行保险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一）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

（二）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总计重伤 3 人及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总计 100 万元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的；

（三）发生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事件的；

（四）瞒报、谎报、迟报、漏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五）被列入安全生产失信惩戒名单的；

（六）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标准化等级的；

（七）行政许可证照注销、吊销、撤销的，或者不再从事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

（八）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九）未按照标准化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行，情节严重的。

第十二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协调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激励措施，支持和鼓励企业开展标准化建设。

（一）将企业标准化建设情况作为分类分级监管的重要依据，对不同等级的企业实施差异化监管。对一级企业，以执法检查为主，减少执法检查频次；

（二）因安全生产政策性原因对相关企业实施区域限产、

停产措施的，原则上一级企业不纳入范围；

（三）停产后复产验收时，原则上优先对一级企业进行复产验收；

（四）标准化等级企业符合工伤保险费率下浮条件的，按规定下浮其工伤保险费率；

（五）标准化等级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按有关政策规定给予支持；

（六）将企业标准化等级作为信贷信用等级评定的重要依据之一。支持鼓励金融信贷机构向符合条件的标准化等级企业优先提供信贷服务；

（七）标准化等级企业申报国家和地方质量奖励、优秀品牌等资格和荣誉的，予以优先支持或者推荐；

（八）对符合评选推荐条件的标准化等级企业，优先推荐其参加所属地区、行业及领域的先进单位（集体）、安全文化示范企业等评选。

第十三条 组织单位和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及其人员不得参与被评审企业的标准化培训、咨询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各级定级部门应当加强对组织单位和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及其人员的监督管理，对标准化相关材料进行抽查，发现存在审核把关不严、现场评审结论失实、报告抄袭雷同或有明显错误等问题的，约谈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发现组织单位和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及其人员参与被评审企业的标准化培训、咨询相关工作，或存在收取企业费用、出具虚假报告等行为的，取消有关单位资格，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 企业标准化定级各环节相关工作通过应急管理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管理系统进行。

第十六条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和本地区实际制定二级、三级企业定级实施办法，并送应急管理部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备案。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应急管理部负责解释，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安监总办〔2014〕49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报告  
2.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评审报告

#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文件

鲁应急发〔2022〕5号

## 关于实施《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的通知》（应急〔2021〕83号，以下简称《定级办法》），进一步规范和促进我省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以下简称标准化），现就做好全省标准化定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定级范围

全省非煤矿山、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石油开采（不含海洋石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企业要按照《定级办法》和本通知要求开展标准化定级工作。工贸行业具体范围根据应急管

理部办公厅《关于修订〈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安全监管分类标准（试行）〉的通知》（应急厅〔2019〕17号）规定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定级组织

（一）定级部门。省、市、县三级应急管理部门分别为本行政区内二级、三级和工贸行业小微企业定级部门。

（二）组织单位。定级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从事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的事业单位或者社会组织作为标准化定级组织单位，也可确定所属的公益类事业单位作为标准化定级组织单位。

（三）现场评审。定级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从事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的单位负责现场评审，也可由确定为组织单位的所属公益类事业单位直接组织评审人员（包括评审专家和评审员）开展现场评审。

（四）评审费用。标准化定级工作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由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经费预算予以保障。

## 三、定级程序

（一）规范评审程序。标准化定级按照自评、申请、受理、评审、公示、公告程序进行。要积极应用标准化信息化系统，做到网上申报、受理及动态管理，实现材料“无纸化”和过程“零跑腿”。

（二）严格创建条件。企业应当自主开展标准化建设，做到

全员参与。企业创建不得委托第三方机构包办，创建初期确需技术支持的，可聘请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或专家为企业提供咨询和培训服务。企业申请除符合《定级办法》第八条的共性条件外，还应符合：

申请二级定级的企业申请之日前3年内未发生过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统计分析事故起数、千人重伤率、伤害严重率等逐年下降或者持平，曾被定为三级及以上等级并有效运行3年以上。行业领先的新设立企业，积极开展标准化创建工作有效运行3年以上，可直接申请二级定级。

申请三级定级的企业申请之日前2年内未发生过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统计分析事故起数、千人重伤率、伤害严重率等逐年下降或者持平。

（三）严把评审质量。现场评审应选择符合专业要求的评审专家和评审员组成现场评审组，其中，二级定级现场评审专家一般不得少于5人，评审员一般不得少于2人，三级定级现场评审专家一般不得少于3人，评审员一般不得少于1人。现场评审时间大型企业一般不得少于2日，中型企业一般不得少于1.5日，其他企业一般不得少于1日。评审过程应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评估与标准化定级有效结合。《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2016）评分细则正式出台前，有关评分细则中职业健康方面内容按缺项处理。

#### **四、评审人员管理**

(一) 评审专家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山东省应急管理专家遴选实施办法》(省应急办发〔2021〕3号) 中第四条第一款、第四款的要求；
2. 参加过省级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相关培训；
3. 不得同时在 3 个或以上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担任评审工作；
4. 评审专家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二) 评审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国家承认与评审范围相关专业的大学及以上学历，且从事安全生产工作满 2 年；
2. 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
3. 参加过省级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相关培训，且不得同时在 2 个或以上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任职；
4. 评审员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三) 履职行为管理。二级现场评审人员由二级定级组织单位纳入省级标准化评审人员库统一管理，采用“双随机”方式调用，三级现场评审人员由各市定级部门参照执行。现场评审人员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法规、标准、规范，公正、公平的开展评审工作，对做出的技术评审结论的真实性、科学性负责。严格遵守保密承诺和回避制度，不得泄露评审企业的技术和商业秘密，对技术服务过的企业，主动提出回避。定级部门或定级组织单位发现现场评审人员违反规定的，视情况不再使用。

## 五、监督管理

（一）严格评审过程控制。定级部门应加强对组织单位、现场评审单位和从事安全生产标准化相关工作的单位及评审人员的监督管理，定级部门或组织单位可派员监督现场评审工作，发现存在审核把关不严、现场评审结论失实、第三方机构代办、报告抄袭雷同或有明显错误等问题的，约谈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发现组织单位、现场评审单位及评审人员参与被评审企业的标准化培训、咨询相关工作，或存在收取企业费用、出具虚假报告等行为的，依程序上报定级部门取消有关单位和人员资格，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二）坚持动态管理。在日常监管执法过程中，发现存在《定级办法》第十一条情形的企业，定级部门要按照要求公告撤销其等级并采取相关措施。组织单位应对标准化企业的持续运行情况抽查，每个取证周期至少抽查一次，保证标准化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三）完善激励机制。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按照《定级办法》第十二条要求，不断完善激励机制，积极协调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激励措施，从安责险优惠、工伤保险费率下浮、优先提供信贷、优先评先评优等方面引导和鼓励企业开展定级工作。同时将标准化建设情况作为分级分类监管的重要依据，对不同等级的企业实施差异化监管。停产后复产验收时，按照标准化等级由高到低优先进行复产验收。

(四)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可以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三级定级工作意见,并指导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制定工贸行业小微企业标准化定级办法。

附件: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抄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山东银保监局、山东证监局、山东省总工会。

---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2年4月18日印发

---

#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自评报告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行 业\_\_\_\_\_专 业\_\_\_\_\_

自评得分\_\_\_\_\_自评等级\_\_\_\_\_

自评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是否在企业内部公示 是 否

是否申请定级 是 否

申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住 所						
类 型						
安全管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电子信箱		
本次自评前本企业（专业）曾经取得的标准化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如果是某企业集团的成员单位，请注明企业集团名称：						
企业 安全 生产 标准 化工 作组 主要 成员		姓 名	所在部门及职务/职称	电 话	备 注	
	组长					
	成员					
自评总结						
1.企业概况。 2.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情况（本自评年度内）。 3.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取得成效。 4.自评打分表（得分情况、扣分项目）及整改完成情况。 5.企业主要负责人承诺书（申请定级的企业提交）。						

# 自评报告填写说明

1.企业名称、住所、类型按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填写。

2.所属行业：主要包括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石油开采、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

3.专业：按所属行业中的划分填写，如冶金行业中的炼钢、轧钢专业，有色行业中的电解铝、氧化铝专业，建材行业中的水泥专业等。

4.企业概况：主要包括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企业规模（含职工人数）、机构设置、在行业中所处地位、安全生产工作特点等。

5.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包括事故起数、伤亡人数、财产损失等，申请一级企业定级还需提供损失工作日、千人死亡率、千人重伤率、伤害频率、伤害严重率等数据。

6.自评打分表（得分情况、扣分项目）及整改完成情况需另附表。

7.企业主要负责人承诺书内容应当符合定级办法第八条要求。

附件 4

#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现场评审报告

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盖章）\_\_\_\_\_

申请企业\_\_\_\_\_

行 业\_\_\_\_\_专 业\_\_\_\_\_

评审性质 初评/复评 申请等级\_\_\_\_\_

评审日期\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要负责人		电 话		手 机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电子信箱		
现场 评审 组成 员		姓 名	单 位 / 职 务 / 职 称		电 话	备 注
	组 长					
	成 员					
<b>现场评审结果</b>						
是否达到拟申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现场评审得分：		
现场评审组组长签字： 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现场评审情况：						
现场评审不符合项及整改完成情况（另附表提供）：						
建议：						
申请定级企业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 企业三级标准化评审提供相关材料清单

### 一、申请

1.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类证件。

2.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或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任命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3.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依法持证人员全部证书列表（加盖单位公章），包括姓名、岗位、证书号码、证书类别、有效期。

4.申请定级之日前，2年内未发生过生产安全死亡事故，且1年内未发生总计3人及以上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总计100万元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承诺（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5.申请定级之日前，证明3年内统计分析事故起数、千人重伤率、伤害严重率等逐年下降或者持平的统计表（加盖单位公章）。

6.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曾被定为小微及以上等级证明（加盖单位公章），或有效运行2年以上的承诺证明（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7.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曾被定为三级及以上等级的达

标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 二、变更

因组织机构发生重大变化、生产装置等发生重大事项变更导致安全生产类许可需重新评审的，对应标准化变更时需重新提出定级申请。其他如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住所等需要变更的企业，应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供相应的变更证明材料。

---

泰安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5月5日印发

---